

# 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高松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 
小港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高松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梁志安	53年6月13日	男	高雄市	無	明德高中電子設備修復科畢業	一、高雄市小港區第一、二屆高松里長。 二、高松鳳騰宮公廟主任委員。	一、品德、操守廉潔，服務里民骨力、打拼、盡心盡力、犧牲奉獻、無怨無悔。 二、重視及爭取里民應享權益福利及里內各項需求、建設、繁榮發展，造福里民。 三、關懷及照顧弱勢團體及需要協助的鄉親里民。 四、回饋金使用透明化、公開、公正、合理、多元化，辦好各項活動及里民福利，每年年終結算後，將各項使用明細，以書面公佈，分發各里民，以昭公信。 五、加強里內監視系統，全年正常運作，及夜間巡邏工作，維護里民、生命、財產安全。 六、重視及加強里內環境、衛生清潔（含休閒、健行場所），定期清掃處理，讓里民居住環境清新、優美，確保全體里民身心健康。 七、重視里民休閒康樂活動，舉辦多項才藝、體能研習及健行活動，增進里民身心健康。 八、處事勤快、用心、樂觀進取、主動積極、客觀研判、爭取時效、服務里民。
2		梁忠進	49年7月1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市小港區坪頂國民小學 小港國中 明德中學結業	第三屆高松里里長 第四屆高松里里長 第六屆高松里里長 第七屆高松里里長 松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1. 協助政府推行各項政令宣傳。 2. 爭取里內各項建設，全力以赴。 3. 主動關懷弱勢，協辦政府救助。 4. 綠美化社區環境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5. 高松里住院補助，爭取恢復住院滿三天可申請補助。 6. 爭取台電電纜線地下化。 7. 爭取屋後溝不定期清理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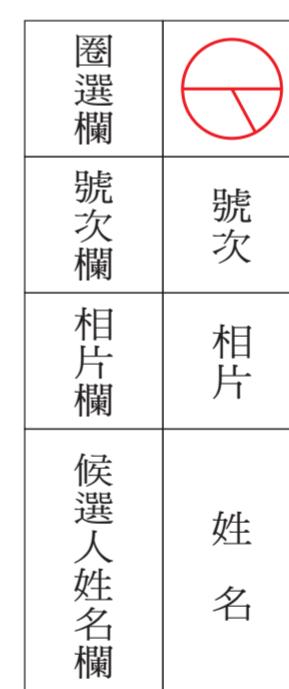
編號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轄里鄰別	備註
1654	太平國小弘道樓自然教室(二)	營口路1號	高松里1-10鄰	原住民
1655	太平國小弘道樓自然教室(一)	營口路1號	高松里11-17鄰	
1656	太平國小弘道樓課後照顧班教室	營口路1號	高松里18-24鄰	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**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  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**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**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  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**